

# 蔡耀昌母燒傷危「本土」冷血咒

## 梁金成留言「個仔賣港要阿媽受」 網民痛斥「涼薄」



蔡耀昌獨居母親被火嚴重燒傷送院。無線電視截圖



麗晶花園起火單位一度火光熊熊。有線電視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、杜法祖）社區組織協會總幹事、民主黨成員蔡耀昌的81歲獨居母親，其位於九龍灣麗晶花園的寓所前晚發生火警，蔡母身體多處燒傷，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。由於蔡耀昌曾協助新來港人士爭取領取綜援，有關消息傳出後，自稱「金山大師」的「本土派」中人、北區水貨客關注組召集人梁金成，昨晨在社交網站轉貼相關新聞報道，更「抽水」留言稱：「個仔成日出賣香港，宜（啲）家要佢呀（阿）媽受！」各「本土派」成員的留言更極度惡毒，稱「有個咁嘅仔（蔡耀昌），阿媽都唔方（慌）好人」，「下個到佢個女喇喇，祝佢全家都長命百歲，多病多痛。」不少網民痛斥「本土派」中人「冷血」、「涼薄」。

前晚8時許，蔡耀昌母親居住的麗晶花園21座19樓單位突然冒出大量濃煙，火光熊熊，消防員接獲多個火警報告到場立即開喉灌救，迅將火勢撲熄，並在屋內救出獨居的蔡母。她當時面、胸及手部多處燒傷，由救護員鋪上敷料後，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後，證實屬二級燒傷，現已轉送沙田威爾斯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，情況危殆。

消防初步調查後，不排除火警是因拜神香燭波及雜物引起。火警期間，大廈共有約200名住客自行疏散到樓下安全位置。

### 疑拜神失火 蔡母13%皮膚燒傷

48歲的蔡耀昌昨與家人探望母親後表示，其母全身約13%皮膚燒傷，已接受救治包括清洗傷口，各項維生指數正常，但其母受藥力影響暫未清醒。他在聽取醫生講述傷勢後，深信母親情況樂觀，沒有性命危險，惟因其母曾吸入濃煙，仍需留醫深切治療部，待情況好轉後可能會轉送燒傷中心留醫。

他續指，其母一向健康良好，可以自行料理起居，也喜歡一個人居住。由於起火地點是客廳位置，他估計與拜神的香燭失火有關。消防員當時是在單位門口發現其母親，他估計母親正準備逃生。中秋節臨近，他與兄弟姊妹原打算在明日（周六）往母親家中團聚，並出街食飯慶祝中秋佳節，如今只盼「媽媽，早日康復」。

蔡耀昌一直因為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爭取綜援等而成為「本土派」眼中釘，更曾在遊行示威時

被圍罵「蔡狗」、「落地獄」等，有人更在網上遭人身攻擊甚至「死亡恐嚇」，蔡及社協曾就事件報警。在蔡母被火燒的新聞傳出後，梁金成在社交網站轉貼關於蔡母的報道，並留言稱：「個仔成日出賣香港，宜（啲）家要佢呀（阿）媽受！真係唔公平lo（囉）！」「香港獨立聯盟」、「反赤化、反殖民」等社交網站「陣地」紛紛傳貼，而大批「本土派」中人傾巢而出，留下大量毫無人性的留言。

### 「生賣港賊報應」「下次到你個女」

網名「Frederick Yeung」的「本土派」中人稱，「有個咁嘅仔（蔡耀昌），阿媽都唔方（慌）好人！」「Horram Lee」稱，「生隻賣港賊出嚟嘅報應。」「梁公子」更稱：「抵×死呀！！下個到佢個女喇喇，祝佢全家都長命百歲，多病多痛！！！」「Liza Chan」稱，「原來係佢（蔡耀昌）老母！可能都係一個解脫，唔洗用（使日）日被人問候囉。」「Pierre Lam」則聲言，「蔡耀昌一定做得陰嘢多，成日俾人×老母，搞到佢老母今次真係×街。」

所謂「禍不及家人」，不少網民痛斥梁金成等人「冷血」、「涼薄」，強調即使政見不同，亦不應在政敵至親受傷危殆時「抽水」。網民又反擊「本土派」所為令人齒冷，「樓上是什麼品格的人？詛咒一個被嚴重燒傷至命危的婆婆」、「點解有人會講唔係人的說話？可悲！」



麗晶花園火警 蔡耀昌母親燒傷危殆 昨晚在九龍灣麗晶花園發生的火警，被燒傷者是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的母親，今晨零時，他與家人仍在醫院守候消息。蔡耀昌目前仍等候...

「本土派」梁金成，昨晨在社交網站轉貼相關新聞報道，更「抽水」留言稱：「個仔成日出賣香港，宜（啲）家要佢呀（阿）媽受！」



冷血網民幸災樂禍。

# 英皇控壹傳媒誹謗 促披露報道瀏覽人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英皇集團（國際）有限公司昨入稟高等法院，指壹傳媒日前刊登其集團的報道涉及誹謗，控告壹傳媒網絡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陳沛敏，要求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對方再作有關的誹謗性言論及索償，並要求被告披露有關報道在網站上的瀏覽人次。

英皇一方在入稟狀中指，《蘋果日報》即時新聞網站於本月22日，上載兩篇誹謗英皇集團的報道，題為《涉英皇中心產權糾紛 北京國土局前局長自首》及《英皇產權糾紛搞10年前局長也被騙？》直至原告入稟高院當日為止，該兩篇報道仍在網站出現。《蘋果日報》其後再刊登了一篇誹謗原告的文章，該文章的標題是《疑助英皇取得黃金地段產權 京國土局前局長涉貪自首》。原告就該文章向3名被告索償，並要求高院頒發禁制令，以阻止被告自己或透過其董事、職員等繼續發佈相同或類似的誹謗言論。據了解，有關文章昨日已被《蘋果日報》新聞網站刪除。

## 《蘋果》誹謗女工 賠償利息「傾掂數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《蘋果日報》於2008年5月刊登一篇題為「警署女雜工被指偷清潔用品」報道，指稱長沙灣警署一名女雜工涉嫌在警署內偷竊清潔用品，拿到自己經營的糖水舖使用，被女雜工入稟控告誹謗。雙方早前就利息計算方式有爭議，法官昨頒下判詞，裁定就賠償中的70萬一般賠償，只在裁決日起計算利息，另外4萬多元醫療費及收入損失的特別賠償，利息則應由2013年4月26日起，以2%的利率計算。

原告為女雜工羅紫清（54歲），被告為《蘋果日報》東主兼出版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印刷商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鄭明仁及記者謝明明。法官早前裁定《蘋果日報》有誹謗罪責，須賠償逾74萬元。

## 「佔旺畫家」刑事恐嚇 高院駁回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因非法「佔領」期間常在旺角「佔領區」作畫而為人認識的「佔旺畫家」潘運塘（27歲），早前被控於7月29日在旺角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內刑事恐嚇一名男子，向對方稱「我叫人打死你」、「我搵兄弟招呼你」等，被裁定刑事恐嚇罪成，判監3個月。潘不服定罪及判刑，到高院提出上訴，惟即遭法官駁回。

潘昨日在陳詞時聲稱，自己參與社運多年，喜歡藝術但不會打人，他所謂的「兄弟」也並非黑社會，但就被事主指是「有背景人士」，有損害其「社運朋友」的尊嚴，又稱自己參與社運，被指刑事恐嚇令他「好hurt」，但法官指這些均與案件無關。

他續稱，自己服刑期間被其他囚犯及懲教人員「毆打」、詢問非法「佔中」有否收錢，令其「弱小心靈」受傷害。不過，法官指他參加社運、及「心靈有幾弱小」均與上訴無關，終駁回上訴。

現仍在服刑中的潘運塘，另涉嫌於今年6月11日襲擊侵犯女童X，他否認控罪，案件將於10月5日審訊。潘又涉及另一宗普通襲擊案件，被控今年1月初在旺角西洋菜街的荷里活商業大廈打傷一名男途人，他否認普通襲擊控罪，案件押後再訊。

# 曾鈺成：同事驚到喊 召警無關政治



反東北發展撥款衝擊立法會案，曾鈺成指當日秘書處人員驚到喊。

### 衝擊立法會案

去年6月反東北發展撥款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案昨日續訊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形容，當日的衝突是「歷史上最激烈的一次」，並透露秘書處有職員「驚到喊」。為對立法會大樓內的職員負責，他無可能如常地「歡迎」示威者入內請願，並強調當日召警非政治考慮。儘管警方當日的行動不受行管會指揮，但若遇示威者無故被打，定會阻止。

「係咪衝擊緊仲歡迎入嚟請願？」

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身份作供的曾鈺成昨日表示，在符合法律及守秩序的情況下，可讓示威者進入立會範圍，而在慣常情況下，召警到場驅散人群只會造成警民對峙的局面。不過，去年6月13日發生的衝突，是「歷史上最激烈的一次，前所未有的激烈」。當日，立會秘書處同事以至支持示威者的議員，都有透過廣播系統以至「落場」勸喻示威者。

他透露，當日有立會秘書處人員通過閉路電視，看到示威者用竹竿強闖大樓等情況時「驚到喊」，並反問

道：「係咪出面有人衝擊緊，都仲要歡迎佢哋入來請願？」他認為當時容許示威者留在立法會大樓，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辯方大律師石書銘質疑，儘管當日未發生衝擊場面，立會大樓已阻止示威者進入。曾解釋，當日收到不少消息及警方的提醒，再鑑於6月6日的衝擊，故未有維持大樓開放。

曾鈺成同意，儘管警方當日的行動不受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指揮，但並非放權予警方，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而手執公權的人與其他市民一樣，不得奪去或破壞立法會大樓內的財物，若遇示威者無故被打，秘書處定會阻止。

就在案發後3日，政務司長林鄭月娥曾去信曾鈺成，表示對兩次衝擊事件的關注，內容提及「正因為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而非公眾地方發生，警方的行動很容易被政治化」。曾鈺成強調，召警並非政治考慮，只是行政上的考慮，因為當時大樓可能會受到衝擊。

曾鈺成昨日結束連續3日的作供。案件明日續審。

記者 杜法祖

## 向「青年新政」人士進言

吾人目睹今日中國經濟及國力雄厚，科技發展成就驚人，目前習近平主席應邀訪美，可見我國在世界事務中舉足輕重，海內外中華兒女應深感自豪。時下內地加大懲治腐敗力度，掃貪除弊，重視道德文化等。吾人正宜合力支持，團結香港同胞與全國人民一起作出貢獻。但「青年新政」人士倡「港中區隔」，顧名思義乃將內地與香港同胞區分及分隔，殊不合理。須知香港乃中國領土，不容香港有「港獨」言行，願「青年新政」諸君熟思之。

文匯報一讀者

## 控方批「熱狗」召「手足」向警施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激進反對派組織「熱血公民」（熱狗）成員周敏（22歲）被控於去年9月1日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示威後，在港灣道瑞安中心外拒捕。辯方早前在審訊期間播放案發時的錄影片段，昨日再傳召拍攝者、即同屬「熱血公民」

成員的湛啟俊作供。控方批評，湛在警員拘捕周時叫更多「手足」過來向警方施壓，會增加警員工作的難度。控方昨日在庭上要求索取湛的身份證號碼及地址，又要求湛將手機解鎖交出。控方起初懷疑湛曾篡改案發的錄影片段，但在取去其電話調查後證實沒有其事。對於湛在警員拘捕周時，要求便衣警員出示委任證及解釋拘捕原因，又叫更多「手足」過來向警方施壓，控方批評此等行為會增加警員工作的難度。

所有證人已作供完畢，控辯雙方將於本月底前遞交書面陳詞，案件將於下月5日再訊。

## 控方有意要陳振聰付所有訟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被裁定偽造遺囑如心遺囑圖吞830億財產而被定罪判囚12年的陳振聰，就定罪及刑罰過重提出上訴，在高院經過5天半聆訊後，上訴庭3位法官表示需時考慮，押後書面裁決。

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昨日指，若今次上訴庭駁回陳的上訴，控方將要求他須負擔控方的所有訟費。

David Perry昨日在庭上強調，陳的上訴一旦被駁回，控方將要求他須負擔控方的所有訟費，又指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所限，即使億萬富豪的被告在庭上誑話連篇來抗辯，納稅人仍要支付控方龐大的訟費開支，故希望上訴庭藉着陳振聰上訴案就此點發表評論，以便相

關法例得以改善。

不過，代表陳振聰的英國御用大律師James Wood即反駁指，控方在未有通知情況下，以此上訴案作出訟費評論，對陳極不公平，假若上訴庭最終駁回陳的上訴，將就上訴訟費再展開陳詞。

另外，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向陳振聰解釋，上訴庭頒佈書面判詞時，法庭會傳召他到庭聆聽上訴結果。站在犯人欄內的陳振聰兩度點頭示意明白，之後由懲教署人員送返赤柱監獄。